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楊茂青
電話：(07)799-5678#3024
傳真：(07)740-6580
電子信箱：dinoy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6345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(21773435_10634512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73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教院領綱研修流程，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決議確認之領綱草案初稿，始進行審查、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；旨揭草案(含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，共計3份)經106年5月22日課發會(第三屆)第2次會議通過，並授權課發會第三群組確認後，即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三之決議，規劃辦理網路論壇及22場次公聽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路論壇：自106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月10日



下午5時，共計131日，於網路上公布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後，以論壇方式蒐集意見。

(二)22場次公聽會：

- 1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公聽會相關資料，於106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公布於國教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，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。
- 2、公聽會預定分別於106年9月3日、9月9日、9月16日、9月23日、10月14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8日、11月4日，辦理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共計22場次。

三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亦開放現場報名。請至國教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報名。

(二)開放報名時間：自106年7月3日上午9時起。

(三)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如下：

- 1、花蓮縣、臺東縣：106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2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：106年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3、屏東縣、高雄市、澎湖縣：106年9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

裝

訂

線



- 4、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：106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5、新北市、雲林縣：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6、新竹縣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苗栗縣：106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7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宜蘭縣：106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8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：106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四)其他公聽會之場次安排、流程、進行形式及規劃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之申請說明等內容，詳列於附件之公聽會實施計畫。

- 四、請貴校惠予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公聽會聯絡人葉雅卿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21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(含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